地理學報 第三十八期：63-91 (2004)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38): 63-91 (2004)

從溫柔鄉到「新」溫泉鄉
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機制的探究

The Roles of Social Agents in the Rejuvenation of Recreational Space in New Pei-Tou Taipei

黃躍雯*
Yueh-Wen Hu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nceptual categories of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consumer culture and social agency, we aim to analyze what roles the social agents play and what power they generate in the rejuvenation process of New Pei-Tou area in the mid-1990s. The study will analyze the mechanisms used by New Pei-Tou in coping with the problems of rejuvenating its recreational space.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this rejuvenation will also be analyzed.

Owing to its ubiquitous hot-spring resources, New Pei-Tou has been a health resort since the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After a century of development closely related to sex industry, New Pei-Tou declined following the annulment of public prostitution. In the mid-1990s, in cooperation with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ew Pei-Tou began to rejuvenate aft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ot-spring museu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During this process, a strong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emerged.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energized community actions. A vivid picture of "rejuvenation" has appeared.

This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New Pei-Tou's rejuvenation was a result of actions by the state and local communiti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ocal hot-spring museum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establish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provided the necessary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place. However, the efforts and strategies for redevelopment made by the local communities were also indispensable which gave rise to a strong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Subsequent investments in New Pei-Tou by some large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produced a recreational space characterized by the culture of high-level and elitist consumption. However, the plan to build a cable tram line to relieve tourist congestion in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has become a hot issue which is challenging the cohesiveness of the local communities.

Keywords: new Pei-Tou, recreational space, rejuvenation,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consumer culture.

摘　要

本研究主要從空間生產、消費文化與社會施爲三個概念層次，來探討並解釋新北投在 1990 年代中期「再發展」的形成過程中，各個社會作用者的角色扮演及其所產生的力量。同時，本研究也對休憩空間演化論述中「再發展」的機制與問題，提供一些具理論意涵的經驗成果。

透過本研究發現，新北投由於擁有豐富的溫泉資源，早於日治時期即被開發爲一休憩空間。歷經一個多世紀，該休憩空間曾發展爲盛極一時的情色空間，卻在政府廢娼政策下旋即走向衰頹。1990 年代中期，該休憩空間又在地方社會與政府部門的努力下，設置溫泉博物館，也在該歷程中逐漸形成社區意識與行動力，明顯呈現「再發展」的現象。

亦即，首先是中央級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地方級的溫泉博物館的設置，俱由國家機關奠定相當不錯的發展環境；而地方社會的努力與付出，以及發展策略的善用，更是再發展的重要機制，同時也促成了社區意識的形成；其後財團相繼進駐，帶動了高消費文化與形式，使得新北投的空間表徵與空間實踐迥異於過往；而連結陽明山國家公園與新北投之間的纜車車站議題，卻又使得社區凝聚力面臨嚴竣的考驗。

關鍵字：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空間生產、消費文化

前　言

北投是臺灣開發相當早，也是臺北盆地開發最早的地方。早於清乾隆初期，即曾風光一時 (林衡道，1971)。由於位處陽明山山麓延伸至平地的整個區塊，其發展順序是先平地，次而往山區有溫泉的地方開拓。其中平地聚落密集且發展已趨定型的地方爲通稱的「舊北投」；近山區溫泉資源豐富的地區爲「新北投」[1]，係日人最早進行較大規模開發地方之一 (參見圖 1)，迄今已逾一個世紀。日人治臺時著眼於北投地區的溫泉，遂開始修築道路、興建旅館，是形塑新北投成爲休憩空間最早的一股力量。惟日本政府有意無意將「母國」地景空間移植複製在草山 (亦即陽明山) 溫泉區帶，使新北投乙帶成爲在臺日人洗滌溫泉、飲酒作樂，以抒解身心及慰藉鄉愁的地方 (吳瓊芬，1989)。這種屬性的空間，在二次戰後國民政府治理初期，大致上亦然，而在 1954 年國民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北投「女侍應生住宿聯誼會」成立，北投更轉爲合法的風化區，一種沾染情色的休憩空間儼然成形，同時也逐漸將北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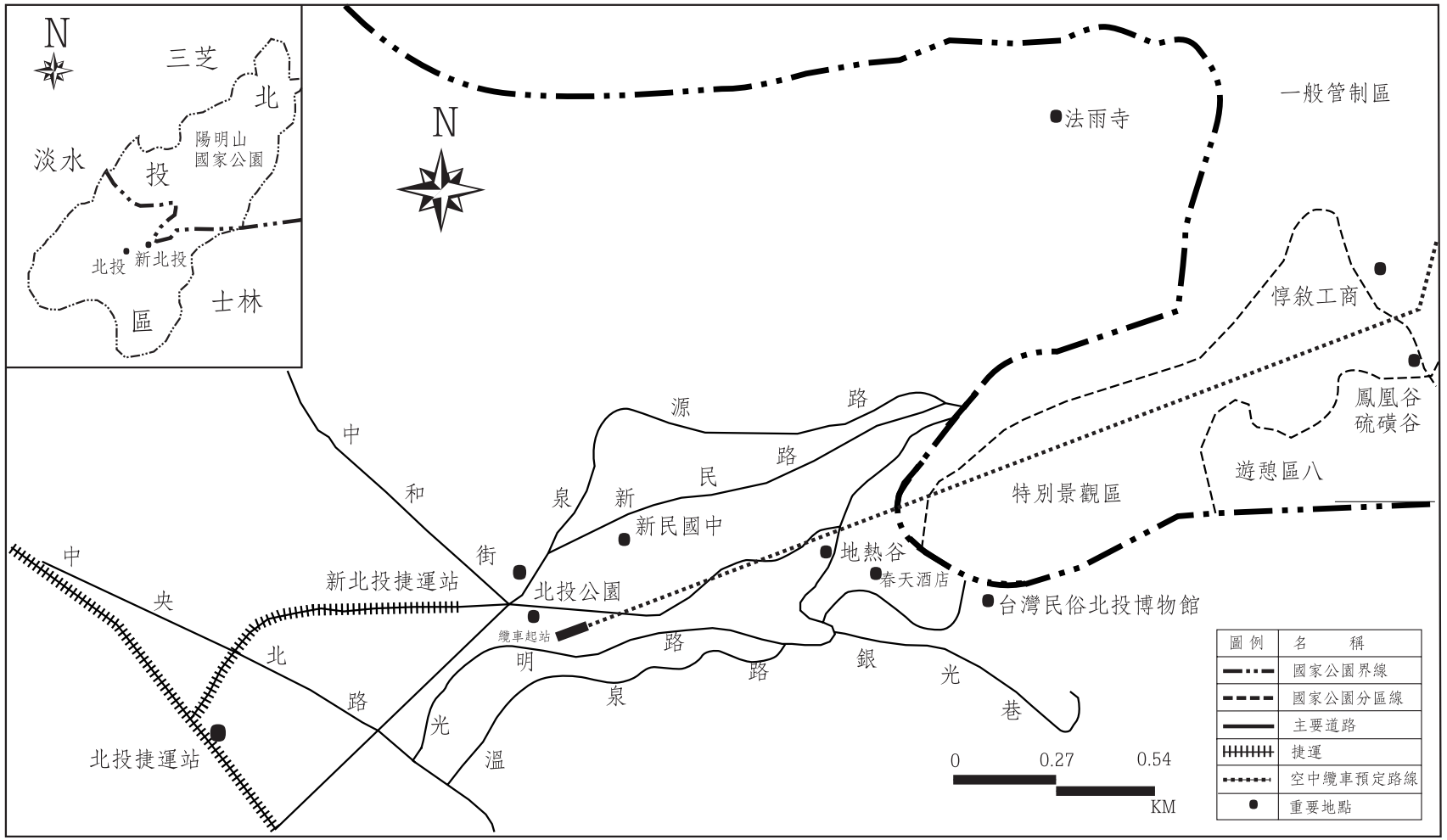

N
三芝
北
淡水
投
陽明山
國家公園
北投
新北投
士林
區
N
法雨寺
一般管制區
惇敘工商
鳳凰谷
硫磺谷
遊憩區八
特別景觀區
源
路
民
路
泉
新
中
和
新民國中
地熱谷
春天酒店
台灣民俗北投博物館
街
中
央
新北投捷運站
北投公園
纜車起站
北
路
明
泉
路
路
銀
光
巷
光
溫
北投捷運站
0
0.27
0.54
KM
圖例
名稱
國家公園界線
國家公園分區線
主要道路
捷運
空中纜車預定路線
重要地點

圖 1　研究區位置圖

的觀光事業推向極致；然而卻也因爲淪爲「溫柔鄉」的污名，直接導致了 1970 年代後期的沒落。1979 年政府廢娼後，新北投溫泉產業跌至谷底，昔日弦歌繚繞的景象已成陳跡。

1990 年代以來，國家與地方社會同時投入新北投空間的再造計畫，不僅改善了北投地區的實質環境，也爲北投溫泉產業形塑新的意象，讓觀光事業在此重見春天。地方社會爲留住具歷史文化價值的溫泉公共浴場，在臺北市政府於 1996 年通過「北投親水公園」計畫之後，積極推動「北投溫泉博物館」，不僅因而活化了其前身「溫泉公共浴場」的使用價值，更因此帶動了地方社區的參與動力。另一方面，民間財團也看中了新北投觀光遊憩的再生潛力，紛紛挹注在休閒不動產的投資行列中，以取得最有利的商機 (蔡惠芳，1999)。尤其是新北投的蓬勃發展與漸次轉型，近年來更是備受矚目，成爲不少研究者的研究對象。

然而，在目前與北投地區相關的研究中，多關注於傳統地方文史的研究 (林衡道，1995；吳婉瑜，1997；洪德仁，2000；洪德俊，2000)，或是人文聚落景觀的研究取向 (陳瑋鈴，1996；陳惠滿，1998)，或是針對北投進行區域研究 (蔡文彩，1967)，或是從較具體的溫泉建築空間變遷著眼 (蔡慈鴻，1998)，或是展現空間規劃的巧思 (許陽明等，1999)，另也有從溫泉博物館的社區營力進行 (莊孟榮，2001)。這些研究各著眼於某個向度，然對新北投爲何呈現如是的發展與演化情形，多未能提出有效的解釋、釐清相關的問題以及有系統的建構經驗知識；另外，這些研究的空間範疇，也大多籠統地涵蓋了整個北投地區 (新、舊北投)。惟本文主要著眼於一個以溫泉資源開發所形成的休憩空間，其屬性如何演化的機制之探究。因此，主要將聚焦於擁擠溫泉及旅館分佈，和較多遊客消費的新北投地區，認爲作爲一休憩空間，它是因著何種不同的作用力而演化。在國家以禁娼政策中介新北投所導致一休憩空間的漸趨沈寂，她是如何「再發展」(復甦、回春) (rejuvenation)？

相對於臺灣其他開發較早、盛極一時的休憩空間，例如日月潭、阿里山等旅遊地，多未能像新北投一樣明顯再生，也少見地方的自主意識及積極參與，使得許多地方難以「再發展」。像日月潭的觀光發展從 1960 年代開始，歷經探索期、發展期、飽和期到 1983 年明顯地趨向沒落，1986 年拜鄰近新開發的九族文化村營運之賜，遊客人數跟著回春 (邱雯玲，1990)，然卻又在 1990 年發生船難而陷入低潮。其後在 1990 年代以降，公部門亟思改造日月潭，不但於 2000 年元月設置風景區管理處，而且推動多項相關計畫，使得日月潭觀光發展似乎更趨穩健 (陳秀萍，2001)，然而這種一味由公部門主導，甚至租地予特定財團的政商關係，所形塑而成的休憩空間及新興消費文化，都令人質疑其是否能永續發展；至於阿里山旅遊地的開發，雖一樣早於日人據臺時因伐木而發展，不過一直到 1976 年，政府設置爲森林遊樂區，才正式成爲頗具規模休憩空間，尤其在 1982 年公路通車後，曾經盛極一時 (玉山林區管理處，1986；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1995)，惟因開發過度，俟內政部擬劃設國家公園時，即已喪失條件。其後雖仍有相當的旅遊人口，惟只由公部門所獨占，品質日下，安全堪虞，遊客人數持平，看不出有「再發展」的跡象。

然而，新北投卻能以一個已趨沒落，而得以再發展爲一休憩空間，爲許多日趨頹廢的休憩空間提供一個極寶貴的經驗。她的觀光發展進程，大致上符合地理學者 Butler (1980)「旅遊地生命週期階段論」的假說：一個休憩空間、旅遊地會經歷探索 (exploration)、投入 (involvement)、發展 (development)、穩定 (consolidation)、停滯 (stagnation)、衰頹或復甦 (decline or rejuvenation) 的六階段論。只可惜 Butler 認爲所以會造成觀光地呈現生命週期的現象，是因爲遊客人數自然上升與下降所致，在他的概

念中，完全忽略更深層的結構因素或社會施爲。因此，許多實證個案的旅遊地，雖都符合演化的特徵，然多無從解釋其機制及原因 (彭瑞東，1997；張慧君，2004)。至於一旦進入最後階段，究竟會否持續衰頹下去，抑或得以再發展 (復甦)，則取決於能否讓旅遊地的吸引力發生根本的變化。他進一步指出，要能達到改變，須經由兩個途徑：其一，增加人造景觀吸引力；其二則是發揮未開發的自然旅遊資源的優勢，重新開啓市場。國內外有不少實證案例，大多與 Butler 的見解有關，或是受其影響，像國外 Stansfield (1978) 曾描述美國紐澤西州的城市亞特蘭大 (Atlantic City) 是如何在當地發展事業，以挽回已喪失的旅客；Meyer-Arendt (1985) 也說明了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的大島嶼渡假村 (Grand Island Resort) 因爲環境設施的改變而產生變化…；至於國內直接相關者則相當有限，李素馨與蔡淑美 (1995) 主要認爲旅遊地居民在不同階段會抱持不同的參與態度；江香樺 (2002) 僅在探究北投居民對於再發展的態度與行爲；張慧君 (2004) 也概述北投在時空軸項的一些改變；林熙弼 (1995) 則舉北港的實證，指出藉由一些推展觀光活動的策略，以帶動舊市區再發展，例如應加強市場機能、應創造新空間、提供新設施…等等。前兩位作者都認同一旅遊地點，將有其生命週期，惟僅著眼於居民的態度與行爲之探究，未能進一步說明居民態度與行爲與休憩空間演化如何關聯起來，第三位作者已指出空間的改變、重新形塑，乃至再結構應該具備的先決條件，然在對一休憩空間回春 (再發展) 經驗的理解，或知識的建構方面，仍頗爲欠缺。

在本研究的地理區新北投，其「再發展」係揉合了些許對於日據時代的記憶緬懷，更有許多部分是融入了現代溫泉養生 (尤其是源自於日本的) 的健康意象。於是，新北投地區成爲了一種「表徵的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而透過社會施爲者 (social agents) 在此地的運作，以及消費文化對此地的影響，具體化了此地「空間的實踐」(spatial practice)。因此，本文擬以空間生產、消費文化與社會施爲等三個概念層次去分析新北投作爲一「再發展」的休憩空間，究竟係有哪些重要的作用者？例如社區個人或組織、企業團體 (財團)、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等等。其在發展休憩空間之原因與利益又爲何？當地的社區意識是如何被建構？又在新興消費文化帶入社區後，這些作用者的因應之道爲何？對社區在空間與社會的形構上有何影響？這些都是本文要進一步探討的內容。

新北投地方發展時空脈絡概述

北投雖然開發得早，據載約於十七世紀末期 (約 1697 年)，即有郁永河來此開採硫磺礦。1894 年又有德籍商人奧利 (Ouely) 聽聞此地有溫泉，特來此興建俱樂部。但都屬小規模的點狀開發，真正較具規模，形塑成休憩空間，造成空間演化的動力，主要爲日本殖民政府對新北投的開發，以及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民政府的廢娼政策。以下則參照 Butler 的分法，概述其發展的時空脈絡：

(一) 日治時期 (從探索、投入到發展時期)

日本據臺伊始，由於對洗滌溫泉的偏好，旋即全面勘查溫泉源頭，同時也開始有私人陸續前往各溫泉地點從事洗浴、利用的行爲，甚至尋覓設置旅館的地點。在 1895 年，即有日商平田源吾興建「天狗庵」，開啓北投溫泉旅館及溫泉利用行爲的新頁；次年又有「松濤園 (屋)」的築成，提供住宿、餐飲、泡洗溫泉等休憩利用，確立了新北投空間的休憩屬性，也見諸資本在該空間流動與積累的濫觴；

再隔年則又有溫泉療養院的設置 (陳瑋鈴，1996；蔡慈鴻，1998)。

由於溫泉利用的聲名漸爲外界所聞，激起更多日人利用溫泉及藉以抒解鄉愁的慾求，因此緊接著，即有公部門投入交通路線的開發，俾接駁前往利用。1897 年既成的大稻埕至北投間的道路，成爲新北投發展的基礎交通設施；1901 年，北投至淡水鐵道開通，使得新北投發展遠景更被看好，投資經營者也日增；1915 年，北門與北投開始有合乘的汽車行駛，且設置有新北投車站，便利了新北投與外界的交通 (吳瓊芬，1989)，同時這也是新北投休憩空間較具體轉化的肇端。

再者，則是裕仁皇太子來訪，也對北投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並引發觀光乘數 (tourism multiplier) 的效果。1923 年 4 月 25 日係裕仁皇太子造訪新北投的日子。事前北投即配合做了相當多的新建或修築工作。例如增築北投公共浴場、修建北投和草山間的部份道路…，這些設施，都使得新北投在皇太子離去之後聲名大噪 (李瑞宗，1993)。根據中島春甫 (1930) 的統計，嗣後舊北投和新北投兩車站，即使在盛夏，一天也約有一千名乘客；而以自用汽車來遊者至少超過百輛；裕仁停留過的北投公共浴池，一年的旅客多達五萬人，平均每天約一百三、四十人。而當時溫泉業的經營數目約包括：旅館二十二家、料理飲食店及各種團體俱樂部二十二間、貸坐敷 (妓女戶) 二戶…，多爲日人經營或壟斷使用。

這些都足以說明殖民「國家」在介入地方發展所引發對空間再結構的深遠影響。嗣而以國家爲主要作用力所形成的休憩地點也隨之進駐，相繼闢建有休閒中心、招待所、別墅、廟宇…，成立俱樂部、療養院等。據陳惠滿 (1998) 的研究指出，新北投此時主要爲了日人而規劃，也爲日人所聚集，該等地景也都顯露著日本風味，迥異於舊北投，而顯現出歡樂鄉、仙境的特質，無異重塑、複製日本國內眾多的溫柔鄉，流露出一種特有的消費文化與消費形態特質。

(二) 日本戰敗至國民政府廢娼政策之前 (從發展、穩定到停滯時期)

新北投的榮景隨著 1956 年日本戰敗而一度轉趨蕭條。原本在新北投經營溫泉旅館、浴池的日人，幾乎都被遣回日本。新北投先後改棣臺北縣政府 (1945 年) 及陽明山管理局 (1949 年) 管轄。由於頓失以日人爲主的消費文化與經濟，一時不知何去何從，然卻也在政府區域分工政策與制度設計下，將新北投以情色包裝，重新塑造並轉型爲一以臺藉人士爲經營主體，日本觀光團及臺灣商人爲主要消費族群的情色空間，在短短幾年內再創新北投爲第二個觀光發展鼎盛期。

所謂區域分工政策與制度設計，主要是指國家在光復初期即將北投指定爲服務國際人士的地點，同時也於 1951 年核准「特種侍應生 (公娼) 管理辦法」，1954 年又核准北投成立「女侍應生住宿戶聯誼會」，准允北投成爲合法的風化區，規定旅館、公娼可以公開營業，女侍應生平日在住宿戶中聽候電話應召，可以在北投溫泉旅館正式執業。這種政策結果，使得北投區的旅館業可以以此爲號召，增加旅館業一項經營的資源。溫泉加上侍應生，就成了北投旅館的最大特色。再加上 1961 年、1965 年政府前後頒訂「獎勵投資條例」，以及推出各種獎勵措施，吸引業界在此興建觀光旅館，極盛時期觀光旅館由原本的 22 家遽增至 60 餘家，惟多屬小規模的旅館 (蔡慈鴻，1998)；1974 年，政府又通過解除五樓以上限建措施，半年內即有 6 間旅館申請擴建及新建。許多旅館業，朝向大型量體發展，而不再是小規模申建。這段時間是北投地區地景變化最大的幾年，在區域空間的橫向分佈與縱向加高皆有擴增，而這些地景空間的轉變，以及其透過空間結構的安排、政策的中介，頗適合滋生特殊的情色消費文化以及空間行爲。消費者也從日人改爲美軍及臺商，算是當時最大的特色。新北投轉型且被形塑爲以服

務買春客爲主的情色空間，透過「限時專送」的接送[2]，被形容爲「北投風景好，野雞到處跑」的特有風情。

(三) 北投廢娼以迄 1990 年代中期 (從停滯到衰頹時期)

1979 年北投廢娼以來，新北投地區發展明顯日趨沒落，一直要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又轉趨活絡。根據陳瑋鈴 (1996) 對照劉發泉 (1975) 所進行的調查指出，從 1975 年到 1996 年的 21 年內，共有 48 家旅館結束營業 (原本有 63 家)，只有 2 家係屬新開張 (參見表 3)。過去著名的旅館在歇業之後，多成爲無人聞問的廢墟，或改建成大廈和公寓，還有的改成料理店或餐廳繼續營業，也有少數改建成老人安養中心。而這些主要產業活動的興衰及其地景空間的演化，以及消費文化與形態的改變，更直接、間接影響產業結構以及社會結構與組織。新北投儼然從原來的繁榮盛景，回歸到平實無華的傳統聚落。

在廢娼之後，與新北投原本應有密切關聯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設置 (1985 年)，未因劃設之後帶來榮景，其中新北投劃入國家公園內的 2,655.98 公頃土地 (約占北投行政區的 47%)[3]，因爲國家公園的保育管制而形同凍結的空間 (黃躍雯，1999)。在歷經十七年來，由於位處纜車規劃路線的起迄點，才將國家公園與新北投較爲緊密地聯結起來，新北投恐將面臨再一次的空間與社會再結構。

緣於纜車一旦設置，最直接的衝擊，即將改變基地位址的地理環境。再加上纜車的起迄點也將改變原有空間移動路線，進而產生新的遊憩據點並吸引遊客前往，不少商店也可能因應設立，或者居民因爲這些改變而遷移等因素，都將影響空間的結構與再結構；而原本居民的社會組織結構，也可能因爲纜車營運所造成上述空間結構的改變，而遭受衝擊，例如移入新的店家，或是居民受不了吵雜而外遷等等，這些都將可能是空間對社會的影響。而目前以及未來在該地的消費文化，亦恐將是引動其間營力的觸媒。有關 1990 年代中期新北投休憩空間如何再發展與再次轉化，將於以下各章節進行分析。

國家對新北投的著力暨地方社會的崛起

有不少研究都指出，國家機器是形塑空間最大的作用者 (陳東升，1995；蘇一志，1997；黃躍雯，2001)，而國家即在其組織結構的配置，以及不同部門的安排下而形成國家的政策 (Gottdiener, 1987；陳東升，1995)。依此，我們觀察國家在空間的作爲時，必須注意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在地域權力分工下的政策施爲。根據陳東升 (1995) 的研究指出，在解嚴前的 1980 年代，國家經濟之規劃與政策之制定，都是由中央政府執行和負責，地方政府政策的偏向性是在實現民選行政官員或民意代表所要求的利益 (Gottdiener, 1987)。

這反映在新北投歷經廢娼這二、三十餘年來地方重要建設—陽明山國家公園與溫泉博物館的設置，剛好代表著不同層級的國家施爲的差異性。中央政府對新北投較大的施爲，在於 1980 年代中期，於新北投部份範圍內劃設了國家公園；而地方政府也在 1990 年代中期，設置溫泉博物館。兩者一前一後，相差僅約十年，但卻是臺灣歷經政治經濟結構轉型相當劇烈的十年，也是臺灣民間社會、社區意識崛起的年代。反映在新北投空間結構的演化上卻頗有差異。前者成立於威權體制時期，民間社會尚不明顯、民眾參與尚未蔚爲風氣；因此國家公園的設置，完全由中央政府一手擘劃，幾乎都忽略了當

地的主體性，也因此並未直接引動地方空間再結構；而後者卻在特有的政治關係下，由地方社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當地的改造，影響當地空間與社會的再結構；另外，地方政府在 1994 年首度易黨治理，基於表現之必要與理念不同，而有不同的治理風格，也都有必要分述之：

(一) 中央政府設置陽明山國家公園

涵括新北投在內，連緜到陽明山的整片火山地區，由於饒富溫泉資源，早於日治時期的 1937 年，即曾被指定爲國家公園[4]，後因中日及太平洋戰爭爆發而中止 (內政部，1992)；二次世界大戰後 1981 年，何應欽將軍再提議陽明山區設置爲國家公園，案經內政部籌劃，終於 1985 年奉准成立。惟查諸該空間決策歷程，鮮少有當地居民參與，使得國家公園未融入新北投居民的生活或識覺空間中，根據一位北投區的里長說：「當時國家公園僅是召開一些說明會，或是由鄰、里長前來告知（居民），至於整個規劃內容，當地居民並不太清楚」(K 君，1996 年 10 月 10 日受訪)。

再者，也由於國家公園的政策目標及管制精神，使得 1980 年代國家公園設置以來，未明顯對新北投的社會與空間造成即刻影響，甚至只會形成一「凍結的空間」－－個因保育管制而減緩發展，形同凍結的空間 (黃躍雯，1999)。按國家公園成立的終極目標 (goal) 爲「爲子孫保留下美好淨土」，而其策略目標 (objectives) 爲：保育、遊憩、研究、教育 (高明瑞，1990)。爲達該等目標，國家公園係採土地分區 (zoning) 制度去管理園區土地。就新北投言，主要劃屬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及「遊憩地」三種計畫分區 (參見圖 1)，其中「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致，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爲之地區；而「遊憩區」雖係規劃作爲野外育樂活動，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爲之地區，然仍在一定規範之內從事開發，外界如意圖從事大規模投資開發並不容易。也受到相關法規所管制。所謂「一般管制區」係指只准許原土地利用形態之地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1)。也就是新北投位在國家公園區內者，從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之後，原則上不得再改變原有使用方式，而應嚴格禁絕開發。根據當局早期從事國家公園規劃者指出：「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置以來，我們認為小油坑、大屯自然公園在發展順位上應該較優先...，至於較靠近新北投的，則有遊（八）（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因為新北投開發較早，有許多地區已開發過度，還有不少土雞城，...已失去做國家公園的條件，我們只想針對當地尚未開發的地方，好好管理...，好好維護」(S 君，2002 年 12 月 21 日受訪)。

就因爲國家公園當局對新北投係採取較保守的管制與維護的態度，所以自從 198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置以來，對該地區的空間轉化，多進行消極的管制，然並不代表對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未帶動其營力。據本研究對溫泉業者的調查，即曾表明：「在國家公園山腳下，仍有不錯的號召，也是選擇在這邊（新北投）投資的重要原因」(R 君，2002 年 10 月 2 日受訪)，可見國家公園設置後雖未見直接、即刻介入空間轉化與再結構，但卻因爲保留住好山好水，成爲日後「再發展」的不錯基礎。

(二) 地方社會爲推動設置溫泉博物館而崛起

根據莊孟榮 (2001) 的研究指出，帶動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的最主要動力係溫泉博物館的設立，莊君也認爲推動博物館設置的歷程，係北投國小一些教師努力的結果，這同時也是該地方社區意識凝聚的開始，甚至進一步解釋爲時任國民大會代表許陽明先生的穿針引線才是關鍵。這些論點本文

大致上也都認同。惟爲掌握該段複雜的網絡關係，有必要簡要述明該地方社會的推動歷程 (參見表 1 整理)：

溫泉博物館前身爲日治時期的「北投溫泉公共浴場」，係當時臺北廳長井村大吉於明治 43 年 (1910 年) 所建置，併同周邊的北投公園，對日後北投發展影響最爲深遠 (許陽明，2000)；戰後輾轉歷經閒置，或空間轉用[5]，它的歷史意義與價值幾被封塵數十載。歲次 1993、1994 年，時爲逢甲大學學生的陳林頌先生，爲撰寫學士論文而進行實地踏勘，在找到溫泉浴場時，除了進行現場測繪、製作模型，更進一步亟思讓該空間再現其歷史意義，雖向地方反應，惟未獲積極回應；稍後北投國小的呂鴻文老師爲準備鄉土教材，亦查到該浴場建築史籍資料，隨即與同校的黃桂冠等四位老師展開調查，歷經幾番波折，在確認該建築物無訛後，卻聽到該建物即將被拆除，因而展開搶救行動，惟一直不太順遂。但是他們的努力卻感動地方人士。地方有識之士紛紛投入救援行動，甚至於 1995 年 9 月 24 日成立推動專職組織「八頭里仁協會」，發行「北投社」雜誌，宣揚相關理念，打算爲救援該浴場而持續奮戰。其中土生土長、頗具聲望的洪德仁醫師被選爲首任理事長。

然而八頭里仁協會迄未有社區工作經驗，因而必須向外尋求學者專家及熟諳行政運作人士參與。洪醫師鑒於北投國小蔡麗美老師四處陳情留下浴場不得要領，專程手持該聯名陳情書向時任國代的許陽明先生請託。許先生頗具地方發展概念，擅長運籌帷幄，黨政關係亦佳，他在向臺大地理系周素卿教授及「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 陳林頌先生諮詢後[6]，了解到問題的根源在於：刻正進行中的陽明山接到新北投空中纜車計畫，將拆除公共浴場，而且它即將對新北投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許先生認爲必須有一套策略：

當時我們在推動「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為「北投溫泉博物館」時，即有地方議員在爭取興建纜車，…但我們應該要有階段性的任務。纜車的推動已有相當時日，頗為複雜，我們犯不著與市議員為敵，我們應該先讓纜車順利通過，我甚至說服社區中反纜車的朋友先不要反對，同時也阻止纜車的民調，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風波，到時候溫泉博物館開館時，大家就可以了解其中的微妙了 (許陽明，2004 年 8 月 10 日受訪)。

許陽明的策略就是有鑑於當時北投大部分的里長與居民多支持興建纜車，爲了排除纜車對許多古蹟的衝擊，所以要一面積極推動溫泉博物館、一面設法讓層峰將有歷史價值的古蹟予以保存，才有可能排除纜車計畫 (陳林頌，2004 年 7 月 30 日受訪)。因此，許陽明就手持陳林頌所撰擬的規劃報告，向時爲市長的陳水扁面報，案交民政局長陳哲男局長速辦。

而另外這一方八頭里仁協會，爲喚起居民愛鄉情懷、凝聚社區意識，也推出古蹟導覽，或以青少年爲議題的相關活動，例如溫泉文化知性之旅、認識北投研習營、春風少年自信營… (莊孟榮，2001)。在這過程許多社區媽媽被動員擔任義工，許多居民也熱心地參與活動，連里長都不再只是擔任傳統行政工作的角色，也擔負起部份社區的工作 (張聿文，2002 年 10 月 17 日受訪)。就在社區意識逐漸凝聚的過程，又在陳林頌領銜的專業團隊和許陽明政治力的影響下，「北投溫泉博物館」以驚人的速度通過了政府有關古蹟的審查工作 (林志寰，2002)，於 1997 年 2 月 20 日內政部公告指定爲三級古蹟。在政府補助下進行修復工作，1998 年 3 月 1 日開工動土，同年 10 月 31 日正式啓用。

由此，新北投在推動溫泉博物館的歷程，社區意識逐漸被形成，亦建構出不同以往的地方社會。按 Urry (1985) 的見解，地方社會是由地方民間社會所長期建立起來的，它是以生活世界的行事特質和

文化形式，來決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守常和適變。它是相對自主於資本主義市場消費商品機制和國家權力系統的生活共同體。新北投地方社會亦頗類同此種論點，居民爲了再現地方的歷史文化，以草根力量推動設置溫泉博物館，才逐漸凝聚起社區意識。而溫泉博物館帶來可觀的遊客，也才引動該休憩空間再發展的機制。

表 1　推動溫泉博物館關鍵作用者及其施爲簡表

時　間	關鍵作用者	施 爲 記 要
1994 年夏	北投國小數位教師：呂鴻文、黃桂冠、謝淑鈴、許家寶等。	從文獻史籍發現，早於 1913 年新北投即存有溫泉公共浴場，隨即展開田野調查。
1994 年冬、1995 年春	北投國小教師蔡麗美與北投醫師洪德仁。	知悉該浴場即將爲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拆除，改建爲「公務人員遊憩中心」，開始向有關機關陳情予以保留。
1995 年 12 月	北投地方醫師洪德仁。	洪醫師將陳情書交予國大代表許陽明先生，經許代表同意全力處理。
1996 年 1 月	國民大會代表許陽明。	許代表向臺北市長陳水扁報告此案，責交民政局局長陳哲男處理。
1996 年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邀請專家學者會勘，簽註評定該浴場爲三級古蹟，提交臺北市政會議，內政部等先後獲通過。
1998 年 3 月	臺北市長陳水扁、民政局長李逸洋等。	北投溫泉博物館開工動土。
1998 年 10 月	臺北市政府。	北投溫泉博物館整修完成，正式對外 (收費) 開放使用。

資料來源：主要整理自八頭里仁協會 (1996)。

(三) 地方 (臺北市) 政府對新北投的空間定位與文化治理

以上述明新北投地方社會如何推動設置溫泉博物館，然如因而忽略臺北市政府的角色與作用，認爲僅係地方社會努力的結果，則將太簡括其中的因果推論，且未能辨明真實的底蘊。因爲臺北市政府可以選擇拒絕作爲，或是不在該地作爲，或是僅僅指定爲古蹟，如此，仍頗難帶動新北投的再發展；另外，溫泉博物館設置之後，如何去推動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它必然要有帶動的作用者，它 (們) 對新北投的定位如何，它是如何去營造新北投再發展的環境等等，這些事項都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

查諸臺北市政府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對新北投的重要計畫或施爲，舉其犖犖者，也確有可觀之處，也看得出臺北市政府對新北投空間再發展著力甚深，同時它所作的決策也頗能反映地方的需求與期待 (表 2)。如從學者對地方政府作爲的論述，例如 Castells (1981) 的見解：地方政府是國家制度回應社會組織的最低層級，也是國家與市民社間最接近之點 (closest point)，最能展現文化認同。周素卿與陳東升 (1995) 也曾爲地方政府施政的深層原因作剖析。他們認爲地方政府有其政策慣性與侷限性。在臺灣向來以「發展掛帥」爲意識形態，地方政府也類同，所追求的是地方經濟的蓬勃發展，希望透過經濟發展所累積的資源，來充實地方政府的財政資源，並取得地方民眾的政治支持，因此，與

地方發展有關的政策，就會受到高度的重視。

表 2　臺北市政府 1990 年代與新北投相關的重要計畫

重要計畫名稱	工程或計畫起迄時間	主要推動單位
北投溫泉親水公園計畫	業於 2004 年 6 月完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投溫泉博物館	1998 年整建完成並開放使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政局
北投接至陽明山纜車計畫	預計 2003 年動工，2006 年完工 (惟目前已延宕)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1999 年 11 月公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資料來源：林志寰 (2002)；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02)。

1994 年，臺北市長由官派改爲民選，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贏得選戰。由於首都市長具備超越其他地方政府的實質與象徵性政經地位，民進黨必須力求表現不同於國民黨官派政權的新氣象，贏取務實冷漠的都市中產階級支持，同時拉緊伴隨民主文化運動而起的各種草根本土和前衛激進社會勢力及其文化表現，還要在國際城市競爭中尋求發展利基。在這些壓力下，文化治理遂成爲短期內能夠迅速迎合各方需求，提出不同都市意義和都市發展想像的象徵政治場域 (王志弘，2003)。臺北市政府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對新北投的政策與措施，除了表 2 所列重要項目外，還可從相關文獻看出臺北市對新北投的史跡保存、庶民記憶、慶典活動、社區藝文…等等都相當重視，這正也印證著王志弘 (2003) 所列舉臺北市的文化治理內容[7]，在新北投的施政上亦有跡可循。

質言之，臺北市政府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除了有一般民選政府的特質—追求經濟發展以爭取政治支持外，它確實還有在野黨對於本土化和文化治理的其他考量因素，因此對於地方社會的努力、專業團體的介入、許陽明的穿針引線，才可能發揮水到渠成的效果。我們可以說，臺北市政府仍有其自主運作邏輯，它對地方爭取溫泉博物館的籌設，乃至新北投的再發展自有其立場與主張，就早期曾參與決策的一位中階主管 L 君 (2002 年 10 月 23 日受訪) 即表示：「許陽明先生提出溫泉博物館的想法時，我們是有比較…關照，不過我們也是有從整體來思考，我們對新北投的發展是有所期待的。當時（約民國 84、85 年），臺北市政府正在推親山親水計畫，我們選擇了幾條路線，其中也包括新北投地區。因為它很有特色，有溫泉、有日據時期留下的溫泉旅館…，交通又方便，有捷運線，我們認為可以配合它改變一下，…我們做了一些都市計畫變更，請了郭中端教授作規劃，破舊環境也做了調整…，整個新北投公園也做了細部規劃設計…這是我們配合新北投的溫泉及遊憩的需求，所做的一些事情」。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民選第二任市長雖爲國民黨籍的馬英九勝出，他在 1998 年當選後，大致上也遵循民進黨以突顯城市文化塑造的治理機制，甚且在 1999 年文化局成立後擴大了文化治理的強度與範圍 (王志弘，2003)，所以新北投才能持續地從溫博館的修建、開放，並推出相關計畫而炒熱溫泉議題，再結以地方社會的公共論壇 (civic forum) 空間擴增，大大提高了地方的能見度。有關北投及其溫泉在報章雜誌報導的次數與頻率頓時也增加許多，而這也是嗣後引起財團 (溫泉業者) 挹注資金很重要的原因。

企業體 (財團) 進駐新北投暨其影響

影響新北投 1990 年代休憩空間轉化與再發展的動力，固然受到溫泉博物館推動所造成地方第一波的影響，但真正引起外界普遍關注，提升休憩空間質感，區隔出該休憩空間與消費族群，帶動更多資本挹注在該空間者，應爲中、大型企業體 (財團) 的進駐。前者，溫泉博物館在地方的建置，乃地方仕紳共同促使政府營造的成果，主要仍 (收費) 開放供一般大眾使用，算是在地方社會參與之下而促成了地方再發展，開始吸引年輕學生及一般中產階級前來遊憩利用，消費族群與原本並無太大差別；而後者，中、大型財團進駐，更進一步吸引上流社會及權貴份子前來消費，渠等對空間及社會影響的層面、向度及深度較之前者要來得大了許多。

根據陳瑋鈴 (1996) 調查並比較 1975 年與 1996 年新北投溫泉旅館的房間數與等級 (表 3)，以及蔡慈鴻 (1998) 整理北投地區歷年溫泉旅館數量變化情形 (表 4)，以及本研究的實查，可看得出在新北投再發展前的 1990 年代中期，溫泉旅館原本已趨式微，而且也漸「去色情化」，甚至也「去觀光化」，而走向樸實無華的「普通旅館」形態。

表 3　1975 年、1996 年和 2003 年新北投溫泉旅館之比較

	1975 年的資料		1996 年的資料		2003 年的資料		
旅館名稱	房間數	等 級	房間數	等 級	房間數	等級	現 況 說 明
熱海飯店	280	A	279	B	198		不變
東南飯店	60	A			64		不變
新秀閣飯店	50	B	23	C			不變
新生莊別館	40	B					不變
龍門旅社	27	C					現改爲隆門；餘不變
逸邨旅社	26	B	27	C			不變
牡丹莊旅社	26	C	10	C			不變
淺草別館	25	C			20		不變 (名稱改爲淺草溫泉生活館)
東皇旅社	25	C	12	C			不變
百樂匯飯店	23	B					裝修中，即將再開幕
花月旅社	22	C			17		不變 (名稱改爲花月生活館)
京都旅社	22	C	7	C	18		不變
松林旅社	21	C					不變
嘉賓閣旅社	20	C			47		嘉賓閣汽車旅館
鳳凰閣旅社	17	C			20		不變 (房間數除外)
金都旅社	16	C	20	C			不變 (房間數除外)
新碧華旅社	16	C	10	C			不變
吟松閣旅社	14	C	20	C			不變 (房間數除外)
月光旅社	12	C	12	C			不變
龍泉旅社	8	C			20		目前經營浴室，無房間

表 3　1975 年、1996 年和 2003 年新北投溫泉旅館之比較（續）

旅館名稱	1975 年的資料		1996 年的資料		2003 年的資料		
	房間數	等 級	房間數	等 級	房間數	等級	現 況 說 明
萬祥飯店【太平洋溫泉會館】	184	A					現爲太平洋溫泉會館
南國飯店【春天酒店】	150	A					現爲春天酒店
北投飯店【水美會館】	120	A			110		現爲水美會館
龍城飯店【水都會館】	48	B			69		現爲水都會館
美華閣飯店【亞太會館】	40	B	25	C	26		改爲【亞太會館】，暫無房間
美樂莊旅社【亞爵溫泉會館】	24	C	12	C			現爲亞爵溫泉會館，採會員制，無房間
迎賓閣旅社	23	C					改建中，將作爲會員制會館
南美飯店	20	C					正改建中，將建爲春天酒店的雪春館
新臺灣旅社	20	C					已拆除，現爲天月
新年莊旅社	20	C	8	C			改建爲飯店，名稱未定
泉都溫泉休閒旅社							曾爲華泉旅社，再爲櫻花大廈，將二、三樓改建而成
綠原旅社	35	B					改建集合住宅
常新旅社	30	C					改建集合住宅
文華莊飯店	26	C					改建集合住宅
泉源莊旅社	23	C	39	C	55		改建集合住宅
別有天飯店	22	B					改建集合住宅
雅敘園旅社	22	C					改建集合住宅
玉川園飯店	20	C					改建集合住宅
泉樂莊旅社	20	C					改建集合住宅
金門旅社	18	C					改爲集合住宅
沂水旅社	17	C					改建集合住宅
白宮旅社	15	C					改建集合住宅
花園旅社	13	C					已改建大廈
美加莊旅社	12	C					改建集合住宅
文士閣旅社	12	C					改建集合住宅

表 3　1975 年、1996 年和 2003 年新北投溫泉旅館之比較（續）

旅館名稱	1975 年的資料		1996 年的資料		2003 年的資料		
	房間數	等 級	房間數	等 級	房間數	等級	現 況 說 明
峰月莊旅社	11	C					改建集合住宅
隨園旅社	10	C					改建集合住宅
黎明莊旅社	10	C					改建集合住宅
家園賓館	10	C					改建集合住宅
大觀旅社	9	C					改建集合住宅
美滿飯店	8	C					改建集合住宅
逸園旅社	6	C					改建集合住宅
合作旅社	6	C					改建集合住宅
梅月旅社	5	C					改建集合住宅
成功旅社	5	C					改建集合住宅
華南飯店	470	A					一堆廢墟
美多樂飯店	72	A					現爲廢墟，無人管理
大屯旅社	22	C					已被拆除，改作地下停車場
皇家旅社	12	C					已成廢墟
金山莊旅社	10	C					夷爲平地，土地公有
如蓬萊旅社	4	C					已不存在

資料來源：參考劉發泉 (1975)、陳瑋鈴 (1996) 資料，並調查、訪談而得，並感謝北投溫泉協會理事長許健藏先生 2003 年 8 月協助認定。其中 A 表示國際觀光旅館，B 表一般觀光旅館，C 表普通旅館。

表 4 （新）北投地區歷年溫泉旅館數量的變化情形

年　代	溫泉旅館數量
1908	11
1919	14
1929	24
1935	35
1947	39
1975	63
1996	17
2003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蔡慈鴻 (1998)；部份資料則為本研究訪查而得。

但是這六、七年來，這些溫泉業界卻納入另一類標榜著高格調的酒店或會館，引發另一種追求高品味的消費族群來此消費，一改過去以一般大眾爲定位的消費形態，除了區隔原有休憩空間，也引發休憩空間的階級化，同時對消費文化造成頗大的影響，這與早期溫泉旅館的經營頗有差別。

這些晚近進駐的重要企業體 (財團)，主要包括有 1998 年 4 月間開始營運的春天酒店、2002 年開

張的太平洋溫泉會館、亞太溫泉生活館、水美溫泉會館、水都北投溫泉會館等 (表 5)，其中尤以春天酒店起步較早，風格獨具，扮演著「火車頭」的地位，其餘旅店才相繼跟進 (圖 2)。

表 5　1990 年代中期以來進駐新北投的重要企業體（財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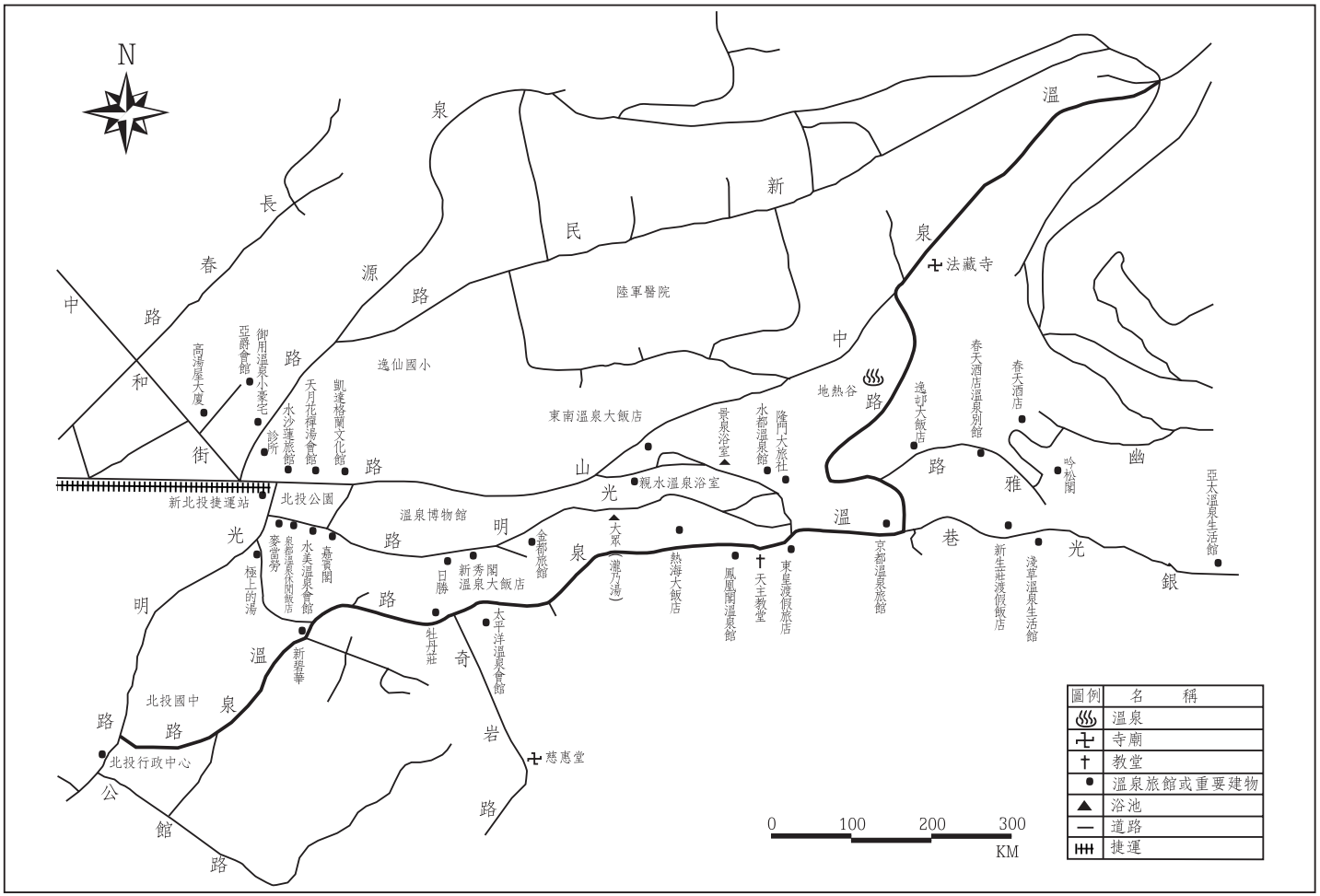
企業體（財團）名稱	營運行號	對外營運（販售）時間 (年)	備註
皇普建設	春天酒店	1998	原南國飯店
亞太飯店	亞太溫泉生活館 亞太皇家俱樂部	2002	
太平洋集團	太平洋溫泉會館	2002	原萬祥飯店
新北投溫泉浴室公司	水美溫泉會館	2002	原爲北投大飯店
水都旅館公司	水都北投溫泉會館		原龍成飯店
成德建設	極上的湯	2002	尚在興建中
花月旅館公司	北投花月溫泉生活館	1999	原本即存在
國揚建設	天月	2003	以小套房方式出售
旭揚建設	悅園	200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春天酒店是皇普建設經過五年的籌劃與改裝，斥資 9.7 億，把原來的南國飯店規劃設計成一結合後現代及新古典的精緻休憩空間，在其總體定立上，將目標客群定位在金字塔頂端之消費族、企業老闆、高階主管，以及擁有自由支配權之族群、單身貴族、雅痞、粉領族，住宿費用一度居北投之冠[8]。雖標榜高價位，住房率仍頗爲可觀，假日幾乎全滿，非假日也常維持在八成八左右，2001 年總收入爲 3.6 億 (游榕大，2002)。由於春天酒店的盈收不俗，也能贏得消費者一定的口碑，也因而先後再吸引各大小企業團與財團先後進駐，也刻意在吸引一些高消費力的族群，像太平洋俱樂部即以會員制來區隔，其他有的是雙軌制，有的則從規劃設計去提升它的質感，以爭取高消費族群前來。

這些企業體的申辦歷程也獲得公部門特別的「照顧」。臺北市政府即表示：「他們也很認真在經營，也有一定的口碑，而我們也希望新北投能有好的發展，所以儘管 XX 仍是 XX 的執照，很多事情我們也儘量成全…」(L 君，2002 年 10 月 23 日受訪)。地方政府爲追求地方發展與資本積累的現實，使得這些企業體 (財團) 的申辦還算順遂。

然而，自從春天酒店營運以來，該類型高級酒店或俱樂部鮮少將其盈收貢獻地方，他們多只在幾近封閉式的空間內運作，對地方居民的經濟水平影響相當有限。根據蔡慈鴻 (1998) 的研究指出，「早期的溫泉旅館及其休閒活動對北投的產業結構產生很大的改變，也提供北投相當多的工作機會…，然而也因爲未先行整體規劃，使得旅館過度集中，小規模開發…，地景顯得零亂，再加上色情引入，而造成地區污名化」。而 1990 年代新北投再發展的階段，財團所提供給地方的就業機會，仍只爲其員工的 10% 至 15%，僅從事房務員、清潔員、內務員、植栽園藝人員等有限的基層工作 (S 君，2002 年 10 月 2 日受訪)，對地方影響其實不大。再從新北投一些重要道路之商店所販售的物品，亦與高級飯店無明顯關係，都可見該等旅館、酒店對地方經濟影響應該都相當有限。



資料來源：2003 年 8 月實地調查。

圖 2　新北投溫泉旅館暨重要建築分布圖 (2003)

也因爲該類型俱樂部、酒店刻意營造、規劃與吸引外界高消費能力的族群，與當地居民關聯不密切，鮮少爲當地居民所支持，甚至也會有鄰近居民趨前抗議的情事 (S 君，2002 年 10 月 2 日受訪)，這些都說明了雙方的互斥或相互獨立性；如再從即將對北投在空間再結構造成極大影響的纜車興建議題，雙方面意見南轅北轍 (業者支持 V.S. 居民反對) 看來，更可見識到兩造在地方發展定位見解上的差異。

消費文化的改變與空間的再現 (表徵)

財團固然曾爲新北投創造並區隔高消費力之休憩空間，而其所帶動新型態的消費文化，也再創造更多該類型休憩空間之需求與空間實質之建構。由以上表五春天酒店在 1998 年正式營業，隨後多家企業體也相繼跟進，即可說明。而這些財團或企業體以及消費者所共創的消費文化，在如何轉變中，以及其與休憩空間的關聯爲何，更是值得進一步關切。

原本，在廢娼之後，新北投較熱門的旅遊景點與遊憩方式，是地熱谷的煮蛋、泡腳和北投文物館懷舊茗茶等等，遊客也多騎乘摩托車或搭乘公車前來，鮮少在當地住宿，旅館業頗爲清淡；但在 1990 年代後期以來，確有較多私用轎車直接出入溫泉高級旅館，直接在該建築空間內從事休閒活動，他們對認識北投的興趣似乎不大，他們追求的是休憩的隱密性，是品質 (品牌) 的保障，或是商品的形象及其所提供的尊榮。「我們當然會想找一個品質有保障、質感較好的地方。一般溫泉浴室很雜亂，看起來很昏暗，我覺得在那裏泡澡並不舒服…」(一位俱樂部會員 H 君，2002 年 3 月 15 日受訪)；但對於另一部份一般大眾到新北投，洗滌溫泉除了健身之外，仍有一些懷舊的休憩動機。由於新北投曾是日治時期的風月場所，也曾是戰後的情色空間，擁有優美的地景、豐富的人文、藝術資源以及不少人的集體記憶，對一般大眾仍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溫泉旅館業者自然不會捨棄這種商機，因此，包括財團在內的溫泉業者，都巧妙地運用空間或設施使用的設計、行銷手法的區隔，以召攬不同的消費者。而臺北市政府更是，從溫泉博物館以來，一直都是以大眾懷舊爲規劃的主軸，例如播映以新北投爲場景的閩南語老電影「溫泉鄉的吉他」等，表現的是易懂且符合大眾化的風格，可見其服務對象，主要仍以他們認知的一般大眾爲主。

然而真正的「消費族群」並不是如此同質。由於他們的異質，也呈現出不同的消費文化，更反映在業者所提供不同屬性的休憩空間上；同時，不同的消費文化也形塑不同的休憩空間，並擁有各自的空間生產方式。根據本研究實地觀察新北投的消費族群，可以其消費金額來劃分，大致分爲「高消費族群」及「一般消費族群」兩大類。這兩大類族群的消費文化與行爲有明顯的不同，就高消費者而言，他們講求隱密，喜好高級飯店式的溫泉利用型態；然而一般消費者，尋找的是廉價的旅舍及平民式的泡湯設施。業者爲因應其消費需求所生產及形塑之空間也因此會有很明顯的差異。通常高消費者的空間佔地較大，造景講求優雅，空間擺設較爲隱蔽，甚至還有專屬警衛的管制 (例如春天酒店)；相對地，供一般大眾使用的空間就顯得開放、熱鬧而吵雜。其中一些追求復古的消費族群 (通常都是一些稍有年紀，對土地或對文化有濃厚情感者)，他們觀賞溫泉博物館、北投文物館，洗滌一些播放那卡西音樂的溫泉場所；而另一些更多數的，是追求現代設施的消費族群 (他們通常年紀較輕，對北投並沒有太深的情感，純粹前來遊憩玩樂)。這兩種雖然都歸於同一類，然而他們所追求的，也並不完全一樣。人

數眾多的年輕族群對一些老舊設施似乎不感興趣，這使得地熱谷不再受到青睞，北投文物館也不再是參訪新北投的主要目的。

儘管如此，文化生態的消費卻成爲不同消費族群的共同語言。以將客群鎖定高消費族群的春天酒店爲例，亦在消費文化主流品味擴張之下，爲追求最大利潤，從較早期的「自掃門前雪」的經營方式，到目前也開始兼顧一般消費者的遊憩需求。例如除了星光酒廊的鋼琴、薩克斯風演奏之外，也兼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生態半日遊服務；在經營手法上格外重視會員制的太平洋溫泉會館，也不願忽視一般消費者喜好的景點，例如溫泉博物館與佛寺的引介與服務；而未刻意標榜高消費族群的嘉賓閣，則訴求「走進回憶的北投，也走出塵囂的繫絆。溫泉鄉的回憶中，紅檜孕育出的是文學的臺灣，溫泉湧出愛意，潺潺不息是永恆…」。

溫泉業者爲了追求更大的利潤，2001 年 6 月還共組一「北投溫泉發展協會」[9]，希望結合各家的力量共同行銷，共同宣傳；而地方政府也同樣爲了追求資本積累，使得產、官兩造的結盟已成態勢，雙方業於當年舉辦首屆北投「臺北國際嘉年華會」，針對北投特有溫泉觀光產業及「那卡西」音樂文化，安排了系列訪古知新的活動。這種與臺北市政府建置溫泉博物館引發懷舊休憩動機也頗爲契合，共引發六萬人次的參訪；2002 年更以「湯花戀」名稱擴大舉行，時間大幅延長爲半年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參訪人數至少超過 10 萬人次，2003 年更逼近 30 萬人次，目前則進一步籌劃並進行 2004 年度的溫泉相關活動。

從以上新北投近些年所展現的消費文化及方式，倒是透顯出幾個重點，必須進一步作討論：其一，新北投也一樣難免成爲資本主義擴張的基地，只是從新北投的經驗，似乎不能只是單純地強調唯物主義，還更須轉向對文化的強調。近年來，消費型態的改變，消費者不只是消費商品，也消費附加在商品背後的文化及其符碼；在另一方面，業者爲擴張其市場，亦透過廣告和媒體宣傳，把大眾「培養」成消費者 (Ewen, 1976)。新北投地方社會及臺北市政府爲建構新的市場，也透過媒體廣告宣傳，刺激潛在的消費者，而這些消費者不僅僅在消費該休憩空間的使用價值，同時也在消費其意象或形象，從該意象中獲取情感體驗。意象與形象也部份取代了溫泉商品的使用價值。Horkheimer 與 Adorno (1972) 即曾對此提出評述：「一旦具有支配地位的交換價值正在取代使用價值時，商品將承負起文化聯繫與幻覺的功能。獨具匠心的廣告，能把各種意象附著於平庸的消費品之上」(Rose, 1978)。在田野調查行經春天酒店，不經意聽到一名消費者說：「這裡 (指春天酒店) 不像想像中那麼大，也不是好到多了不起，不過有那麼多名人來過，現在還是何麗玲 (一名活躍股市知名女性) 在當老闆，來住住看、用用看也不錯！」。的確，舉凡政商名流、影視明星，都是春天酒店的座上客 (游榕大，2002)。

Jean Baudrillard 也進一步提出註解：「在消費的過程，必然導致對符碼進行積極的操縱」(Featherstone, 1991)。就以溫泉爲例，近年來臺北市政府 (尤其是陳水扁市長) 著重本土政治，藉由昔日日治文化遺緒的操弄，一方面重新活化地區產業的發展，一方面也扣連上本土化、在地化的政治思維；而業者對新興旅館的規劃，也因爲年輕族群對新一代日本文化的崇拜，多有新文化符碼的呈現。這些爲刺激消費對符碼所進行的操縱，不管是何種等級的溫泉旅館業者，或是臺北市政府都有這種現象。

其二，爲求資本積累，彰顯政績所舉辦的文化慶典活動，往往反而消解了當地的社會結構及文化特色。在該消費過程，藉由三次大型嘉年華會以及一次業界所辦的「戀戀老歌，溫泉那卡西」等大型

活動及一些不定期活動和商業行爲，使得原本存在新北投地方社會的結構關係及都市地景，都有漸次改變的現象。由於快速帶來許多商業契機並引發的消費行爲，刺激了舊有商家的經營型態，也局部引入外地業者來此投資，使得生產與消費者的需求更緊密地交織在一起。這些改變，也使得居民與新興店家 (許多是連鎖商店) 關係顯得頗爲疏離，一改過去居民與零售店、傳統商店緜密的社會關係。像集中在新北投捷運站附近連接到北投公園旁的光明路三叉路口，即出現頗爲匯集的新興店面，如金石堂、麥當勞、自然美、統一超商等，這些消費地景位居新北投溫泉區的入口，是外來遊客與當地居民共同消費的場所，它與想像中的北投傳統意象差距甚遠，它顯得時髦摩登、光鮮亮麗，它似乎還在往四週蔓延，擴大它的影響力。

另一方面，過去由地方政府所舉辦的慶典活動通常都較爲中規中矩，經改委由前述「北投溫泉發展協會」主導之後，也更顯活潑、熱鬧，例如爲彰顯北投源自「女巫」的意象，而打扮成女巫、吸血鬼…等「變裝大遊行」活動，以及聚集全省知名小吃的博覽會式美食嘉年華等都把新北投妝點得多極且熱鬧，其中臺南、宜蘭等許多外縣市的一些小吃賣得相當好，消費者幾乎也忘了這是爲誰、爲何而舉辦的聚會。但這種官方托付商業組織所舉辦的大型活動，卻也由於設計及操作粗糙，文化內涵不足，明顯忽略居民的參與，使得新北投的主體性及其獨特性，在這種消費過程是否還能保有，頗令人質疑。地方政府如未能察覺這種慶典活動、消費文化所帶來的衝擊，恐怕對新北投的發展，是相當不利的 [10]。

其三，這種消費文化的騷動與失序，對當地發展、環境與旅遊品質也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稍早爲了推動溫泉博物館所直接、間接成立的一些社區組織，後來因爲理念不合，也爲了因應新北投消費文化的轉變，各有彼此施爲看法的不同。然而又因爲彼此的價值觀和利益取向的不同，逐漸造成組織的分化 (圖 3)，進而影響空間發展及其表徵：由於見到遊客的增加，以及對旅遊品質深度的渴望提升，當地幾個地方組織也各就各的興趣與能力，對地方作了不少的貢獻，例如首任八頭里仁協會理事長 (現爲北投文化基金會理事長) 洪德仁醫師，對發展北投文化旅遊的導覽解說活動有較高的興趣，同時他對北投與外界的交流，有較大的使命感；而現任理事長陳慧慈，則對生態植物調查、對環境品質的維護有較大的興趣；而北投文史生態工作室現任理事長陳林頌，對古蹟的調查、指定與推動著力甚深，其他如林泉里的張聿文里長則對環境的安全與整潔付出甚多。地方組織及人士近些年對北投的付出，有絕大部份的目的，是因爲觀察到觀光客增加的事實，以及必須因應漸次產生不相容於地方文化的現象產生，於是約在 1998 至 2002 年之間，便非常積極地辦理假日免費的導覽解說服務，教育遊客及居民深入地認識北投，希望提供優良的旅遊環境，試圖改變大家對北投「溫柔鄉」的偏見，並扭轉傳統觀光客的情色文化消費，提升當前深度不足的消費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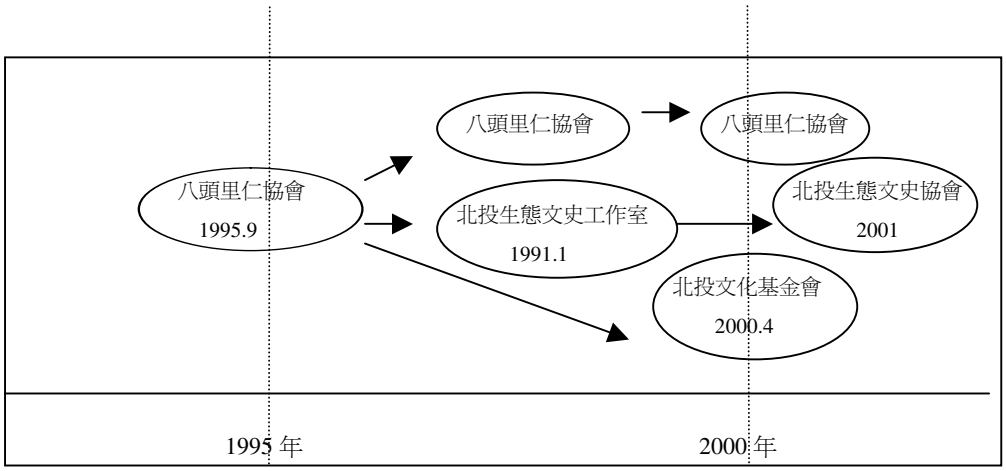
這些努力也適度導引了遊客分散至不同的旅遊 (文化) 景點進行空間的移動，包括老街、古蹟等；同時爲了準備供遊客參訪，居民也配合將街道、旅遊點稍作清理。吾人可以理解到，新北投由於消費文化的騷動與失序，引發了社區的努力與發展，進而形構其空間表徵。當然這些發展不見得盡是正面。遊客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也隨磺溪溫泉區隨之向外擴散，甚至在與飯店搭配的半日遊，也再將污染地點些微向外擴散 (某溫泉業者，2002 年 10 月 12 日受訪)。

纜車興建議題與社區意識凝聚的考驗

決定新北投再發展極爲關鍵的因子，已如前述，就是社區意識的形成與凝聚。社區意識係在地方組織八頭里仁協會推動溫博館的歷程所逐漸形成的，然而這個帶動地方發展的組織，卻也在溫博館即將開館時，面臨第一次的分裂。由於該協會內部對溫博館營運方式見解不同[11]，部份成員轉而成立「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1991 年 1 月)，進行古蹟指定與推展等工作，隔年該工作室又成立「北投生態文史協會」，作爲與政府對口的單位；組織在 2000 年 4 月又面臨第二次分裂。由於前後任理事長理想上的差異，前任理事長洪德仁又另組「北投文化基金會」，持續關心居住環境的議題 (如圖 3) (林志寰，2002)。

八頭里仁協會的演化，由於各吸引更多不同層面的居民參與對北投的發展，因此並非是有害而無利 (陳林頌，2004 年 7 月 30 日受訪)，但是已定案的纜車則將會是一項嚴峻的考驗。因爲它不只是組織間理念的不同，它更是居民、業者、地方民代、公部門之間利益的衝突與矛盾，它將直接衝擊新北投休憩空間的再轉化，也將使地方社會再結構，波及社區意識的凝聚。

原本空中纜車的興建，應不會像道路運輸那般直接關乎資本的流通效率與利益分配。過去政府對各項交通運輸建設，例如高速公路、捷運、高速鐵路等，都是將沿線公、私有土地辦理撥用或徵收，或爲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將地權重新規劃整理。在辦竣徵收補償後，居民必遭強制遷移，或以發還部份抵價地方式遷居他處；另外政府爲回收成本，亦將對外賣售部份可建築土地。如此小則造成地方社會結構的解組，大則造成政經版圖的重整 (黃如萍，2004)。而空中纜車停靠點通常相當有限，像陽明山、北投的空中纜車計畫，除起迄點之外，中間只在惇敘工商和陽明公園花鐘附近分別設置第一、二中間站，全長約 4.8 公里，四處基地連同沿路所需使用總面積約爲 9.56 公頃，相較過去重大交通建設所徵用的土地來看，其實並不算大。它看來似乎只著重在點與點間的聯



資料來源：參考林志寰 (2002) 修改而成

圖 3　新北投地方組織八頭里仁協會演化圖

結，好像只是改變遊客空間移動的形式與路徑而已。而事實上，從北投纜車案議題的產生，到公共領域的論辯歷程，都可以有另一番解讀。

從 1980 年左右，最早提議架設纜車以提振觀光產業的北投地方社會 (尤其是觀光業者)，仍只停

留在「只聞樓梯響」的階段。他們鑑於廢娼政策造成北投一夕蕭條的情況，卻又看到烏來纜車帶來遊客如織的榮景，自是欣羨不已，然而其建議並未獲得政府的支持，因此經過陽明山國公園從 1989 年爲抒解交通問題和遊憩壓力而開始積極研議，一直到 2003 年臺北市政府確定將 BOT 方式召商興建，歷經二十餘年從大眾議程 (public agenda) 到政策議程 (policy agenda) 的整個歷程，新北投纜車在不同時空，所被賦予的角色，以及地方的支持情形，都有相當程度的轉變 (如表 5)：

表 5　新北投興建纜車重要決策歷程

時間 (年)	倡議 (主事) 者	倡議背景與考量動機	倡議及決定事項
1979	北投地方社會	北投廢娼後，經濟蕭條，爲提振北投地方經濟，發展觀光。	未有實質動作，仍屬研議階段
198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爲改善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問題，提高遊憩品質。	建議起迄點皆設於國家公園內，再由接駁公車接送至捷運站
1993 (5 月)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	爲解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交通問題。	應整體考量，請協調臺北市政府妥訂整體方案
1993 (8 月)	北投區公所	振興北投經濟，發展觀光事業	1.請臺北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規劃及推動 2.請國家公園原規劃路線延長至新北投公園
1993 (11 月)	陽明山國家公園 (主辦) 臺北市政府 (協辦)	基於觀光價值，並促進地方發展。	原則依陽明山國家公園新定路線辦理，但應兼顧生態保育與資源利用
1998	臺北市政府 (接辦、協辦)	基於提供及增進臺北市民遊憩利用	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溝通
2002	臺北市政府	帶動地方繁榮；提高臺北市民旅遊品質；配合中央觀光客倍增計劃，營造旅遊環境。	決定於 2003 年 4 月以 BOT 方式興辦
2002 (11 月)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	核定臺北市新工處所報興建計劃	原則同意民間 2004 年下半年動工，工期約 10 個月
2004 (4 月)	行政院	核定內政部所報文案	同意臺北市政府 2004 年 8 月辦理 BOT 招商，2005 年 11 月開工、2005 年 12 月營運
2004 (5 月)	臺北市政府	應地方社會積極要求	北投纜車評估報告出爐，略以：纜車確可改善陽明山塞車問題，然確會造成北投、新北投交通黑暗

資料來源：大部分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02)；部分則參考網路資料。

這期間最大的轉變，是 1998 年臺北市政府從陽明山國家公園手中接下纜車的主辦工作。原本國家公園只單純地想解決陽明山的塞車問題並增加遊憩體驗，只打算把纜車接到仍是園區的惇敘工商，未涉及新北投；惟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要求應與北市政府溝通，而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地方溫泉業者，以及一些民意代表如林進棋等都強烈表示支持，還爭取將纜車路線延伸至新北投以繁榮地方。因此整條纜車路線在 1998 年就由臺北市政府主政，路線確定由北投公園經龍鳳谷、陽明公園到交通轉運中心 (陽管處辦公室對面)，全長 4.8 公里定案。

由於從 1990 年代以來新北投興建纜車的決策過程，也可見證臺灣歷經解嚴以來國家社會力量重組的過程。在該過程，可以見到地方社會力的勃興，以及社區意識和地方自主性的逐漸形成。國家爲了治理的正當性，也轉趨重視居民參與地方建設和開發。地方社會在歷經推動溫泉博物館的設置之後，各公、私部門和組織的聯繫更加頻繁，社區意識也在慢慢凝聚當中。而將衝擊北投公園纜車，由於支持者與反對者意見不一，該議題因而引發主體性、自主性的辯論，開展另一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的論戰。

一般而言，業者意見較爲一致，從過去到現在幾乎全數表示支持，據一位溫泉業者 (H 君，2002 年 6 月 5 日) 表示：「建了纜車，將來可將國家公園的遊客帶到北投洗溫泉、消費；如果從這邊（新北投）上去的，也多少會在這邊消費，我們認為應該只有好處。」而一些新興商店及傳統市場也多表支持。

至於一般居民，意見則較爲分歧，不但有空間分布的差異，還會在歷經時間長考之後改變態度。就空間角度來看，2002 年時根據實查及一些文獻資料顯示 [12]，社區居民與里長支持纜車興建的程度，與距離遠近成正比。在研究區中，距離稍遠的中心里里長江正義和長安里前里長陳炳文，2002 年時都表示有條件的支持纜車設置，他們說：「贊成設置纜車，但是政府要有配套措施。例如環保問題呀，交通問題呀，都要能解決。…雖然也有里民在反對，但是不能只考慮少數，而是要全面來著想，整體考量，整個趨勢來考量…」(2002 年 10 月 16 日受訪)；距離最近，衝擊最大的林泉里張聿文里長則強力反對，他說：「這項規劃、建設對北投地區到底有何幫助？居民在政府禁娼之後，好不容易才提升了居住品質，習慣了安靜的生活，現在可能再一次受到極大的影響，…居民就曾因捷運的行駛而去抗議。纜車的開發，應該要尊重居民的意願及角色，而不該只是一昧地只重視業者的需求。」「這項建設計畫，…，遊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新北投後，繼而改搭纜車上陽明山，…根本不會到北投觀光消費。…北投也沒什麼特產可以賣。…北投也不是沒有人（遊客），只是捷運站旁就有便利商店、超商…，遊客買了就走…，這裏根本沒有繁榮的機制」(張聿文，2002 年 10 月 17 日與 11 月 2 日受訪)；然隨著興建時間的逼近，2004 年 8 月本研究再針對新北投四個里里長進行的調查，則全數都反對在目前的狀況下進行纜車的興建，歸納原因有五：1. 選址不當、腹地太小，容不下大巴士；2. 新北投擁有好山好水，大家環境意識提高，不樂見被破壞；3. 近來法國、瑞士纜車相繼發生問題，纜車安全堪虞；4. 目前新北投捷運已經太吵，不能再忍受增加班次接駁旅客；5. 離市中心太近，留不住遊客，不實惠 (新北投四個里里長 2004 年 8 月 10 日分別電話受訪)。

從這些訪談及調查中發現，纜車在居民的識覺中，還是肩負資源與利益交換的角色，某種向度來看，它仍然是都市系統中的交換元素，是都市流動模式的表現 (an expression of urban flow patterns) 與決定都市發展的重要元素 (Castells, 1977；楊子葆，1990)。

另外，吾人也可察覺，當地的「里」並不完全是支持纜車的堅實單元。里長對纜車的態度，也衝擊到社區意識的聚散。過去，「里」原本是都市的最小單元，是國家體制的末梢。經驗上，它應該是選舉的樁腳，是地方政府有力的支持者。但在國家社會的轉型中，里的角色也悄悄在遞變 (江大樹等，2002)，例如林泉里的「里政」即頗爲社區化[13]。它與社區事務頗爲緊密結合，立場也往往與社區組織一致，在反對纜車的議題上，即與八頭里仁協會相互串聯，同聲反對。

最後，最值得注意的是，當地的社團組織對興設纜車的態度與作爲。他們當中除了北投文化基金會持保留態度之外，其餘自始以來即爲強烈的反對者。他們推動溫泉博物館時，即策略地將溫泉公共浴場 (因爲它是纜車站的預定地)，透過文資法以古蹟保存的方式，爭取將公共浴場及其他的古蹟點指定爲古蹟，而其最終目的就是要終結纜車的進駐 (陳林頌，2004 年 7 月 30 日；許陽明，2004 年 8 月 10 日受訪)。在初步任務達成後，他們持續循著體制內理性地表達反對的立場。他們向行政院、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陳情，又結合地方民謠歌手陳明章共組「反北投纜車聯盟」進行抗爭，他們出席里民大會、都市計劃委員會，經過多少場次的辯論，他們結合社區媽媽共同發揮影響力。他們最終不一定抵擋得了國家機器，但對社區居民的影響可從上述里長、里民的轉向，知道不斷在擴大發酵中。

也由於他們立場鮮明，對於「同根生」的社團組織 (圖 3) 如有未能共襄盛舉者，也會出現一些芥蒂情形，例如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即對某一社區組織有所微辭：「…我們在社區團體串聯反纜車運動時，他們不願加入，說是他們組織才剛成立，…關係變得很微妙，還有他們跟公部門走得太近了，…很可能會失去立場…，這樣長時間下來當然會影響到社區的團結」；不過「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理事長陳林頌卻樂觀地表示：「社區本來就會有分歧！社區有差異、有抗爭往往是好的！我們反纜車並不是針對業者，因為大家都是在意地方的發展…，我們跟其他組織也不會衝突，只是大家考慮到利益長短的不同罷了」(陳林頌，2004 年 7 月 30 日受訪)。

從這裡，我們觀察到興建纜車的議題對新北投社區凝聚力似乎還是具有較正面的影響：他們依其立場而各自表述，甚至經由公共辯論而興起更高的社區意識，目前他們刻正試圖透過遊說、陳情，抵擋公部門的纜車工程，這正是新北投代表著文化空間的公共領域，試圖對政治與經濟空間造成壓縮的效果 (Friedmann and Weaver, 1979)，而新北投再發展的方向與問題，也繫於此役。

結論與討論

綜合以上各節的論述可以發現，新北投確曾一如 Butler 的假說，一個旅遊地 (休憩空間) 的發展或演化，會經歷六個階段，且一旦隨著人口過度增加，設施慢慢老舊，它勢必走入衰頹，此時必須透過一些作爲，例如設法增加它人造景觀的吸引力或是再予開發新的自然資源，才可能「再發展」，進入下一個循環。該理論確提供本研究休憩空間發展不錯的解釋模型 (尤其是第六階段)，也揭示各個階段不同變化的一些規律與特徵，供吾人辨識，更可提供經營管理者在進行規劃與管理上的一些思考。然而它也不是沒有缺陷，例如它的前提條件認爲，是因爲遊客人數自然的增減而形成階段演化，明顯與本研究的經驗不太吻合；而且，它未考慮遊客與該地所提供的旅遊資源之間供需關係的影響，也未能考量公部門對地方資源分配的政治經濟關係，所以都不足以說明一些企業體爲何要對該地挹注資金，政府爲何要對該地投入相當建設計畫的原因。可見該理論顯得太過簡括，而且，Butler 認爲要再發展，

應再建設像觀光賭場那般人造景觀，或是再開發自然資源。然而新北投卻是讓歷史建築—北投公共浴場再現風華，且設法保留住自然資源等等，這些都說明了該假說的應用有其侷限。

再從本文以上各節的經驗研究，可以發現「真實」要比 Butler 的假說複雜太多。新北投在「再發展」階段，首先係由一些重要的作用者營力其間。尤其，國家仍扮演極爲關鍵性的角色。中央政府—國家公園當局，爲新北投的再發展，營造及保育住一不錯的地景及環境；而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本其部門運作邏輯、行政官僚的利益以及文化治理的考量，積極在營造新北投爲一新休憩空間。質言之，如果沒有國家的作爲，新北投確頗難從過去沈寂的聚落空間再發展爲新形態的休憩空間，且發展出有別於廢娼以前的情色溫柔鄉；另外，相對於國家的地方社會，在該再發展歷程，也轉趨積極與自主。一群當地小學教師的推動與地方人士與市府特定時空的政治關係，使得由地方社會推動的溫泉博物館的設置與營運，確也引發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的能動性，更帶動私部門，特別是財團的相繼投入；再者，以春天酒店爲代表的中小型企業體 (財團)，也鑑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極化發展，使得高格調、高消費的休憩空間在北投的發展成爲可能。其後即有不少中、大型企業體（財團）相繼進駐，吸引另一族群前來消費，形成新北投新興消費文化。

由於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乃是以漫無節制的「消費慾望」(desire to consume) 或「消費癖好」(propensity to consume) 取代特定而明確的「需求」(need)，將消費蔓延到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因此對於空間的生產來說，已經不能認爲僅是基於物質的資本積累所造成的結果，還必須加入慾望與意識型態的成分。因爲空間已經成爲社會施爲在消費的過程中所尋求的符碼，希望以此來建立自己的自我認同，並獲得慾望的滿足。價格如今已不是用來衡量消費的唯一標準，轉而取代之的，是對於價值的追求。因此，對於新北投溫泉觀光業而言，價位的高低已經無法明顯區分消費顧客的社經條件 (因爲消費能力與社經條件已非兩個同義詞或近似詞)，另一方面，也不一定會形成在此區域內競爭上的限制，因爲即使是在以高價位路線爲主的同業已經爲數者眾的情況之下，只要能夠創造出更大、更多的慾望，便可以吸引那些不斷需要被滿足的消費人口。

另一方面，一連串象徵符碼的出現，並非意味著一種巨大而井然有序的「意義體」的出現，反而消解了原有的界線與秩序。因此，在新北投地區現今所再發展的地景中，已經無法讓人區分何者爲「上流文化」或「平民文化」的消費場域，因爲這樣一種簡單的文化區分方式，並無法滿足對於各式各類象徵意義的慾望追求；並且透過媒體與政治的不斷地鼓動與宣傳，將社會施爲的主體性化解爲零碎的消費行爲，進而控制在一種龐大而宰制力量之中。

新北投即因爲消費文化的改變，同時社會施爲也被納入並受控於一股龐大的宰制力量中，因而影響到空間的實踐以及空間的表徵，在這種社會施爲、消費文化及空間生產三者的交錯影響下，「再發展」爲一「新」溫泉鄉，一個新興休憩空間。這同時也具體回應並支持本文所建立的研究架構。

另外，除了國家在該空間扮演極爲重要的再色之外，還有等量齊觀的社會作用者—地方社會，亦有相當的營力，尤其是其社區意識具體的浮現、主體性的建構，以及行政組織的社區化等，都頗值得進一步探究：首先，在推動溫泉博物館設置時，其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在該歷程儼然成形－居民有共同關心的議題，有對地方共同的認同，但卻也在纔車議題時，面臨極大的挑戰。除了肇因於大家對地方「畛域」認知的不同：有人拘泥於「新北投」，有人從整個北投，甚至整個臺北盆地來思考；再者，即是大家的地方感 (sense of place) 起了變化。Harvey (1985) 認爲所謂社區及社區意識，如從

貨幣和資本的社群來看，這類地方不過是一些相鄰造起的空間、分開的市鎮；但如從人的角度來看，這些地方有其品質，是特定地方感的中心。原本大家在共推溫泉博物館時，是有一共同的地域感中心，社區意識易於凝聚，但隨著公部門進行營運，地方組織彼此之間以及與業者之間因纜車而有猜疑時，社區的內聚力面臨不小的挑戰。北投文化基金會理事長洪德仁 (2003 年 2 月 12 日受訪) 鑑於此種危機，即非常積極揉和各界的資源與力量，他希望北投的再發展，能從凝聚社區力量開始。他曾考慮爭取臺北市政府溫泉博物館的委託經營案，希望藉由社區各組織、人員共同的投入，能有更密切的互動，社區才會有良性的發展 [14]。也就是地方也意識到社區要有共同認同的文化地景，那是大家共同的精神地標，才能形成社區地域的中心，社區意識才能真正形成。

然而，社區意識的凝聚是不是只藉由「擁有」博物館的經營權即可達成，則頗值得商榷。誠如陳林頌 (2004 年 7 月 30 日受訪) 所說的：「社區博物館不必然就是社區所經營的博物館」。因爲作爲一個公共浴場，應有它的公共性，它不應狹隘地只是「居民參與」，更不宜只由某特定的社區組織所主導。因爲溫泉博物館可能面對的，是異質且不同尺幅的公私部門，如居民、業者、地方組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家公園等…。它必須去折衝這些可能的衝突，因此，它如要成爲社區意識的凝聚體、地方再發展的引導者，它有必要開放它的邊界，讓這些可能的作用者，清楚地拿捏自身的力量而有所發揮，才有可能將其效用發揮至極致。

其次，攸關地方休憩空間再發展的主體性建構，亦爲居民隱微而卻也存在的問題。社區在新北投的觀光發展上，常在質疑是爲北投居民，還是全體臺北市民而發展？抑或是爲全臺的觀光遊客而發展？也有受訪者仍懷念廢娼以來靜謐的居家生活，認爲沒有必要發展觀光。但本研究卻認爲，新北投的觀光發展不能說是因緣際會突發而起的。以其各項優越的條件，再度成爲休憩聖地，應不意外。緣於國家觀光發展的需求，新北投以其緊鄰首邑的地理區位、又位於全臺最完整的火山群彙地區之山麓，溫泉水質豐富且評價亦高，而且也開發得早 (內政部，1986)。

固然國家在調節資源利益分配共享，勢必與居民的本位有所差異，但這仍應透過規劃手法，將衝擊減到最少，或是透過較大尺度的跨區協調，考量必要的空間分工，而不宜偏狹地自我封閉。再如纜車也一樣，不少居民表示「歡迎遊客，但不歡迎過客…反正不能繁榮北投，利益也不能留在北投」、「我們不反對纜車，但只要不是在新北投」…，都足見居民出發點不夠寬宏，因此，洪德仁 (2003 年 2 月 12 日受訪) 才會認爲：「21 世紀知識經濟的時代，社區發展的關鍵是要跟外界建立互動合作的機制…」「我們要如何做好自己的東西（社區），拿它來跟別人分享，這樣將會回饋到自己的生活…」。以「外來的在地人」自居的溫泉協會總幹事黃清泉說：「我以遷住到這裡為榮，因為這裡已經揮別過去那種給人色情的意象，取而代之的，它已經有國際的視野與深度」，也就是說，部分當地人也意識到主體性的建構，應有更寬廣的內涵，才是發展永續社區的基礎。

最後，是地方行政組織的社區化。不只是北投區公所常配合或協助社區辦理一些活動，即使是「里長伯」，原本應該只是行政系統的最基層單元，被視爲地方選舉綁樁的對象，經過這些年的蛻變，大部份里長，開始對社區的發展有較多的重視與付出，與一些社區組織的努力相較也不遑多讓。他們在勾勒新北投未來發展的願景、他們在思索新北投新興消費文化與空間北投人應有的對應態度，新北投休憩空間再發展的意義…，所以有的里長直接反對公部門的纜車，也質疑外來財團對地方的貢獻，他們的空間實踐直接放在地方環境的重建，例如人行道的整修、資源的回收利用等等，甚至是反對將新北

投營造「外地人」休憩空間的場所。當然，這些里長也不見得同調，但參與社區發展的努力，相較過去都提升了許多，服務的性質亦較廣博而深入，這種「村里社區化」的發展空間，應也爲地方再發展的營力納入新血輪。

總之，新北投從一聞名的溫柔鄉轉化爲「新」溫泉鄉，其成因與營力主要除了係公部門將其營造成一具有再發展的環境，其次就是來自地方社會的努力，以及財團資金和經營理念的引入。而地方社會在「生命共同體」意識的凝聚在主體性的建構以及村里社區人努力，再再都使新北投「再發展」爲一具社區型態的「新」溫泉鄉。

謝　辭

本文感謝國科會經費支助 (90WFDA 300095 北投溫柔三部曲)；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的寶貴的意見，使本文架構更爲完整；感謝學弟謝品華協助調查、楊秉煌提供想法；感謝北投地方人士或爲北投付出心力的許陽明、張聿文、洪德仁、許健藏、黃清泉、陳林頌、陳瑋鈴等幾位先生女士的協助，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

註　解

1. 北投，從她的區位條件及發展歷程，可區分爲新、舊北投，主要係以光明路爲界，以南靠近平地處開發較早，爲舊北投；以北靠近山區處，有較多的溫泉資源，爲新北投，請參閱圖一。然地景空間有其延續性，往往不宜截然區分，本文必要時仍以「北投」泛稱。
2. 所謂「限時專送」，早期主要是指將特種 (性) 服務業小姐，接送至待服務客人之機車接送服務之謂。當時另一方面也爲躲避警察臨檢，而產生之變通接駁方式。至今，尚保留部份該項服務，惟主要在服務山區居民代爲購買民生用品，或山區趕時間居民之代步服務；收費標準係按距離遠近，至少 30 元。
3. 新北投僅有部份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請參考圖一之標示，大抵上沿著陽投公路道路中心兩旁 25 公尺以內係屬國家公園，而其南目前有建物部份，皆屬範圍外。
4. 日本治臺伊始，即衷情新北投的溫泉資源，1929 年派遣日人本多博士進行調查大屯、草山乙帶，1937 年經總督府指定爲國立 (家) 公園，範圍與 1985 年國民政府正式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時有些不同，惟都包括了當今新北投靠近山區之區塊。
5. 北投溫泉公共浴場在臺灣光復後，開放供民眾浸泡溫泉使用，改名爲「中山堂」，並做爲臺北縣議會招待所。
6. 陳林頌先生就讀逢甲大學建築系時即身兼臺大城鄉所助理及 OURs 的會員。以其規劃專業暨對北投溫泉浴場的熟悉，在周素卿教授的引介下，提供許陽明先生不少專業諮詢。許陽明先生曾參與民進黨創黨、推動國會改選、創辦首都早報、擔任國民大會代表、民進黨創黨副秘書長，目前爲臺南市副市長。他在推動溫泉博物館上極具關鍵性，陳林頌認爲他可以用社區的語言與社區溝通、用專業的語言與專業者溝通、用官方的語言與公務人員溝通。

7. 王志弘將臺北市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概分爲 (1) 實踐多元族群文化、(2) 庶民記憶與城市書寫、(3) 擴大史蹟保存範圍與閒置空間再利用、(4) 節慶奇觀與文化產業、(5) 強調地域文化與社區藝文、(6) 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連結和想像等。
8. 春天酒店於 1998 年 4 月底開始營運時，住宿收費約比其他條件相仿之旅館高出一、二仟元，9 坪單人房最低收費 5,800 元，創新北投之新高。惟新北投嗣後陸續成立或改裝的幾家豪華型溫泉旅館，例如太平洋北投溫泉會館、水美、水都、北投花月等的住宿房價也直逼而上，同屬 9 坪的客房，太平洋甚至訂價高達 6,600 元。
9. 北投溫泉發展協會主要希望以溫泉旅館業者整體的力量，使得北投溫泉能走向國際舞臺，同時也能拓展並增加市場的需求量。目前會員有 19 家，幾已囊括當地合法業者。
10. 臺北市政府及北投溫泉發展協會已接獲不少負面評價與抗議，據悉 2004 年將結合北投農會，以當地農產品及呈現當地文化特色的活動設計爲主，排除外縣市設攤等一些與北投無關的活動方式。臺北市政府 2001、2002 及 2003 三個年度，分別補助該協會辦理「湯花戀」活動，約爲 180 萬、100 萬及 80 萬元。
11. 溫泉博物館從成立以來，即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接經營，但對市府而言，長期下來將會是一筆龐大的開支，所以市府不排斥採用具商業氣息之委外經營模式。但北投一些地方組織代表，如陳慧慈、陳林頌、張聿文等人都表反對。他們認爲溫泉博物館是社區努力爭取來的，它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爲社區所共同建構。況且，自始它就不是臺北市政府的財產，自然不宜由市府辦理委託經營。
12. 在新北投建有溫泉旅館的區塊中，主要有林泉、中心、長安與溫泉等四個里與纜車較有關係。其中尤以林泉里爲纜車直接在上空經過，且建有終始站。中心里與長安里緊鄰在側，溫泉里則稍遠。根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03 年元月 8 日口頭的說明，在歷次對纜車支持度的調查 (包括居民抽樣及普查)，居民對纜車的平均支持度，一直維持在 60% 以上，最高曾達到 75%。惟再查聯美環保科技公司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調查資料林泉、中心、長安三個里的贊成比例爲 38.2 %、37.1%、31.3%，反對的比例爲 47.1%、51.4%、31.3%；而距離稍遠的溫泉里則相反，贊成爲 63.6%，反對爲 9.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002)。
13. 林泉里里長的「里政」，相較於其他里，明顯「社區化」多了。張聿文先生從 1998 年當選里長以來，不只做里政工作一一服務選民、推動里政，還致力於地方環保、古蹟維護、文史保存等工作。在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受訪時，他認爲里政不可能與社區活動脫節，所以他積極參與八頭里仁協會、北投生態協會、環保媽媽等所辦的活動，甚至還主動參與引導議題，例如反對纜車新北投站的設置。
14. 洪德仁先生，祖先世居北投三百餘年，他本身則爲北投的耳鼻喉科醫生。1995 年，他與地方人士爲保護北投溫泉浴場，共組「八頭里仁協會」，曾擔任過兩屆理事長，目前則擔任「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將重心放在社區總體營造事務方面。

引用文獻

八頭里仁協會 (1996) 北投社雜誌，2: 42-44。

王志弘 (2003) 臺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7。

中島春甫 (1930) 臺北近郊北投，草山溫泉案內，尖帽峽，王秀美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38-46。

內政部 (198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 (1992) 內政部部史，1730-1754。

玉山林區管理處 (1986)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其周邊遊憩據點細部計劃。

江大樹、陳明訓、鄭玉崧 (2001) 社區重建中村里長的角色，活力社區，七月號第 3 期：1-2。

江香樺 (2002) 北投居民對觀光再發展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李瑞宗 (1993) 太子殿下訪草山，大自然季刊 (陽明山國家公園專輯—人文篇)，41: 40-101。

李素馨、蔡淑美 (1995) 民眾參與在觀光規劃中之應用，觀光研究學報，1 (1): 66-79。

吳婉瑜 (1997) 再會吧！溫泉鄉的溫柔，天下雜誌，189: 182-186。

吳瓊芬 (1989) 陽明山地景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素卿、陳東升 (1998) 基層選舉下的地方政治與經濟利益：以房地產開發爲例，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

邱雯玲 (1990) 湖濱觀光遊憩地理研究—以日月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林衡道 (1971) 北投溫泉的風光，臺北文獻，13:53-60。

林衡道 (1995) 北投的歷史與勝蹟，臺北文獻，111:21-24。

林志賓 (2002) 北投非營利組織對居住環境影響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林熙弼 (1995) 舊市中心區再開發推展觀光策略之研究：以北港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德仁 (2000) 北投采風，臺北：人人出版社。

洪德俊 (2000) 北投溫泉發展史，洪德仁主編，北投采風，臺北：人人月曆公司，34-39。

高明瑞 (1990) 臺灣地區國家公園目標與認知差異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40 (4): 288-305。

許陽明、陳林頌、蔡孟珊 (1999) 北投溫泉女性空間與休閒規劃，婦女與休閒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主辦。

許陽明 (2000) 女巫之湯：北投溫泉鄉重建筆記，臺北：新新聞文化。

莊孟榮 (2001) 探討北投溫泉博物館的形塑過程與居民參與機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碩士論文。

陳東升 (1995) 金權城市，臺北：巨流出版社，27-29。

陳瑋鈴 (1996) 新北投溫泉聚落的變遷，地理教育，22: 91-107。

陳惠滿 (1998) 北投聚落景觀變遷的研究—人文生態觀點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陳秀萍 (2001) 觀光空間之商品化—以日月潭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相關法規彙編，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慧君 (2004) 北投休憩空間演化的機制及歷程，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躍雯 (1999) 臺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國家公園學報，9 (2): 182-198。

黃躍雯 (2001) 築夢荒野：臺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臺北：稻鄉出版社。

黃如萍 (2004) 高鐵重整政經版圖，中國時報，7 月 21 日 A8 版。

彭瑞東 (1997) 烏來風景特定區發展之實證研究—生命週期概念之應用與驗證，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榕大 (2002) 北投「最火」的旅館老闆謝正村，財訊，七月號：266-268。

楊子葆 (1990) 臺灣都市交通政策的政治經濟學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3): 33-1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02)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劃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報告書。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199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劃。

蔡文彩 (1967) 北投市街之研究，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慈鴻 (1998) 北投地區溫泉建築及其空間變遷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惠芳 (1999) 休閒不動產看俏，財團爭相卡位，工商時報，1 月 13 日。

劉發泉 (1975) 臺北市士林區與北投區聚落地理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一志 (1997) 恆春地區觀光遊憩空間之演化，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Featherstone, M. (1991)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劉精明譯 (2000) 消費文化與后現代主義，南京：譯林出版社。

Butler, R. W. (1980) The concept of a tourist area cycle of ev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Canadian Geographer*, 24: 5-12.

Castells, M. (1977) *The Urban Question：a Marxist Approach*, Cambridge, Mass: MIT.

Castells, M. (1981) Local government, urban crisi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Zeitlin, M. (ed.)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Vol.2*,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1-19.

Ewen, S. (1976) *Captains of Consciousness : Adverstising and the Social Roots of the Consumer Culture*, New York : McGraw-Hill.

Friedmann, J. and Weaven, C. (1979) *Territory and Func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Gottdiener, M. (1987) *The Decline of Urban Politie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Crisis of the Local State*, London: Sage, 142-146.

Harvey, D. (1985) *The Unbanization of Capital, Baltimon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Horkheimer, M. and Adorno, T. (1972)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 Herder & Herder.

Meyer-Arendt, K. J. (1985) The Grand Isle, Louisiana resort cycl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2: 28-43。

Rose, G. (1978) *The Melancholy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ought of Theodor W. Adorno*, London: Macmillan.

Stansfield, C. (1978) Atlantic city and the resort cycle: background to the legalization of gambli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5: 238-251.

Urry, J. (1985) Space, Time and the Study of the Social. In: Newby, H. (ed.) *Restructuring Capital Recession and Reorganization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92 年 9 月 5 日　收稿
93 年 9 月 14 日　修正
93 年 11 月 25 日　接受